

福田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2025)设计采购施
工总承包(EPC)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0-440304-04-01-253949001001

投标人名称： (牵头)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牵头) 杨峰照 / (成员) 周少钦

日 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成立时间	2007-10-12（投标人填写）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企 ☒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297 人
主营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设计、建筑设计（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5 日（投标人填写）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企 ☒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60 人
主营业务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法定代表人	周少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7日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少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电子智能化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爆破与拆除工程, 输变电工程,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体育设施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造林工程施工及规划设计, 水利水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机械租赁。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少钦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周镜坤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周少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2、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昌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十三期工程设计项目	68	2023-12-19	建筑外立面、室外工程等改造。建筑外立面、室外工程等改造。	完工
2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东二路城区水系堤岸步道安全改造修复项目	49.2	2026-3-21	实施东二路水系(黄河路至潍河路)东侧及周边等人流密集段水系堤岸安全改造及健身步道修复，同步配套标识标牌、护栏、开放共享游憩等设施，满足市民绿色安全出行健身需要。主要建设内容为滨水步道及堤岸整修重建，新建沿河步道与公园贯通桥、亲水驳岸，完善照明、市政管线等设施，护栏及其他安全提升改造等内容。	在建

1、南昌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十三期工程设计项目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南昌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十三期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360121MB18757812312130193001）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邀请直选+竞价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暂定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圆整（¥680,000.00元）。服务时限为：30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5个工作日内与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9日

注：此件由南昌县行政审批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昌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十三期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江西省南昌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昌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十三期工程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文件》建标[2002]99号；国家及江西省有关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南昌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十三期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规模：涉及改造住户 1441 户，栋数 40 栋

工程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9136 万元

工程设计内容：建筑外立面、室外工程等改造。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尽力及时协助设计人收集有关资料，具体设计资料详见设计基础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按实际要求进度提交 4 本设计文本。

第七条 费用

根据投标约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680000 元收取（含税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按照县财政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

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达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 20% 承担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

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9.2.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技术人员至施工现场进行设计指导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所派技术人员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南昌仲裁委员会第三（昌南）分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东二路城区水系堤岸步道安全改造修复项目

编号: SJ2026-2-026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二路城区水系堤岸步道安全改造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东营经济开发区区域内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发包人）：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设计人）：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二路城区水系堤岸步道安全改造修复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东营经济开发区区域内，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实施东二路水系（黄河路至潍河路）东侧及周边等人流密集段水系堤岸安全改造及健身步道修复，同步配套标识标牌、护栏、开放共享游憩等设施，满足市民绿色安全出行健身需要。主要建设内容为滨水步道及堤岸整修重建，新建沿河步道与公园贯通桥、亲水驳岸，完善照明、市政管线等设施，护栏及其他安全提升改造等内容。项目负责人：徐浩。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该项目的规划条件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如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和规模	设计阶段	设计费
东二路城区水系堤岸步道安全改造修复项目设计	实施东二路水系(黄河路至潍河路)东侧及周边等人流密集段水系堤岸安全改造及健身步道修复，同步配套标识标牌、护栏、开放共享游憩等设施，满足市民绿色安全出行健身需要。主要建设内容为滨水步道及堤岸整修重建，新建沿河步道与公园贯通桥、亲水驳岸，完善照明、市政管线等设施，护栏及其他安全提升改造等内容。	包含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现场服务配合、因临时需要增加的项目等技术服务、后期服务等所有内容。	小 写：492000.00 元。 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说明： 1、图纸深度应达到国家建筑设计标准及地方有关规定。 2、以上所提交的设计文本因发包人需要另行补充增加时，增加的数量由发包人提出。该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按以下价格另行支付：施工图蓝图按 5 元/每张 A1 号图折算。 3、上述和有关要求，均应以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和行业要求为原则，且如有任何与本工程不适应之处，设计人应在设计成果交付前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按认可的方案要求进行设计。 4. 设计人配合协助编制竣工图及财审结算相关手续文件。 5. 工程设计费最终以预算评审审定为准。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报送相关部门审查，后期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程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交付数量：审批完成的设计方案最终成果文本 8 套；施工图 12 套；相关部门需要的其他设计文件；所有设计文件电子版 2 套。

第六条 费用

6.1 工程设计费计算依据：项目设计服务费用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6.2 设计合同费用 492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6.3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包含施工图设计费、施工阶段验收配合费以及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支付的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

第七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审批、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

7.2 设计人收取设计费前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以致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付费。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合理的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8.1.7 设计文件中所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释。

8.1.8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审查与验收,但不免除设计人对隐蔽缺陷或经审查后发现的设计错误的赔偿责任。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如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工作,并按损失的大小计算减收的设计费,减收的设计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以设计图纸标注为准。合理使用年限内,若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需进行修复、加固等,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得低于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8.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 5 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未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 元/次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如逾期未修改或补充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位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5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延

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赔偿所有损失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外，发包人已支付的其他合同款，亦应全数返还。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工作直至通过相关部门论证或审查为止。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8 设计人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或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其著作权归 乙方 所有，甲方在支付完全部设计费后，享有该项目范围内的永久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强制要求的除外。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经发包人确认的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中支行

银行账号：6662 6010 0100 0203 92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3、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万元）	证明材料签 置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枣庄市山亭区翼云热力有限公司	山亭区低温循环水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建设 EPC 项目	17350	2026-03-06	1、山亭区新建低温循环水供热管网 22.85 公里(供回水双管)，包括新建 DN200 供热管道 2.5 公里;新建 DN250 供热管道 1.7 公里;新建 DN300 供热管道 4.5 公里;新建 DN350 供热管道 2.2 公里;新建 DN400 供热管道 2.45 公里;新建 DN450 供热管道 3.8 公里。2、新建 DN500 供热管道 5.7 公里新建换热站 11 座，包括低温循环水直供、混水热力站。	在建
2	东营市垦利区恒拓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河流域垦利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9993.8977 1	2025-10-16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河道总长度 24.5km，建设控源截污污水管网 19.7km，同步建设生态沟渠 45.70km，建设生态护岸 27.8km，建设人工湿地 2km ² 。	在建
3	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区广利河流域文旅发展配套项目-东营区道路积水点改造第一标段	6366.8808	2022 年	更换新建全部污水管网，彻底解决雨污分流不彻底及管道淤积问题。新建 DN500-DN600 球墨铸铁管网 35 公里(含检查井)。	完工
4	东营市垦利区鲁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胜利水厂、乡镇水厂电源扩容改造、直饮水提升、城乡供水计量改造、管线铺设改造工程)三期总承包(EPC)	12000	2022-03-08	为胜利水厂、永镇水厂电源扩容改造、直饮水提升、城乡供水计量改造、管线铺设改造工程	完工
5	东营市垦利区城市管理局	垦利区排水管网及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94621	2022-06-29	铺设排水管线 20Km,修复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实现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及城区内涝治理，对黑臭水体进行排查，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栽植经济林 20 余万株，减少地面径流，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实现城区黑臭水体清零，对污水处理厂及湿地进行提标改造达到 IV 类水标准，弱电综合管廊、生态涵养及无内涝城市建设，智慧化平台建设及光源改造提升	完工

1、山亭区低温循环水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建设 EPC 项目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枣庄市山亭区翼云热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宇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亭区低温循环水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建设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亭区低温循环水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建设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枣庄市山亭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1-370406-04-01-762733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山亭区新建低温循环水供热管网 22.85 公里（供回水双管），包括新建 DN200 供热管道 2.5 公里；新建 DN250 供热管道 1.7 公里；新建 DN300 供热管道 4.5 公里；新建 DN350 供热管道 2.2 公里；新建 DN400 供热管道 2.45 公里；新建 DN450 供热管道 3.8 公里。2、新建 DN500 供热管道 5.7 公里新建换热站 11 座，包括低温循环水直供、混水热力站。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及方案（含各类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图审等）；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程总承包。其中包含：

设计承包范围为：含各类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图审等；

施工承包范围为：场地平整、前期围挡、经发包人认可的所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招标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及其它单位已完成工程内容以外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及采购，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后经第三方审计审核、招标人确定认可，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配合服务等内容后附施工清单。）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负责在整个过程中履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实施的责任义务，须确保施工图设计深化及最终工程交付成果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规范，且不低于约定的本工程建设标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① 设计出图日期：按甲方要求。

②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以开工令为准）。

③ 计划竣工日期：2029 年 9 月 6 日（通过验收备案）；

④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28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为暂定总价，结算方式以实际工程量、结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作为依据。建安工程费结算办法：以建安工程费用估算价作为施工部分的合同暂定价。以施工部分的合同暂定价与设计费之和作为暂定合同总价。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约定的计价标准及中标让利率确定工程实际造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叁佰伍拾万元整（¥17350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4889698.74 元）（设计费率 2.9%，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肆角整（¥276775.4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陆拾壹万零叁佰零壹元贰角陆分（¥168610301.26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壹元肆角捌分（¥13921951.48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备注：设计费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9%。工程费用总造价让利（税前）5%。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合同总价，据实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祝同同。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姜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施工招标文件、答疑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同意的与合同有关之往来

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如有）；

（5）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过程中承包人承诺）；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承包人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 审定承包人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4) 依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请款申请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

(5) 承包人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相应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依合同约定，凭有效税票向甲方申请工程款。

(4)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验收使用。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服从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 10 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承包人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8) 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前，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9)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

及 时报告发包人。

(10)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工完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11) 承包人必须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 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1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3) 磋商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约定的承包人其余权利义务。

(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15) 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枣庄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和《枣庄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等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扬尘治理措施，做到施工工地八个 100%。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建筑垃圾要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清运措施外运后合理处理或综合利用，禁止乱存乱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筑施工噪声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及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规定的标准要求。

(16) 承包人应实施枣城管委办〔2023〕3 号文《枣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强化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完善联动机制和核准制度，规范运输处置流程；严格建筑垃圾管理，坚决打击建筑垃圾违规运输处置行为。

(17)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 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8)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枣庄市山亭区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枣庄市山亭区翼云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向阳



承包人：山东宇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31283436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742403028P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汉诺西路 (华润纸厂东临)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街道民安路 67 号 10 楼 1008 室

邮政编码：277200

邮政编码：257300

法定代表人：王向阳

法定代表人：刘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632-8816239

电话：0546-6681232

传真：_____

传真：0546-668125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饶县支行

账号：37001646508050152152

账号：1615000319200046272



联合体成员：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峰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668055538G

地址：东营区太行山路 117 号

邮政编码：257000

法定代表人：杨峰照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46-8975055

传真：0546-823303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中支行

账号：666260100100020392

2、黄河流域垦利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编号: _____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 东营市垦利区恒拓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营市垦利区恒拓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承包人（全称）：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河流域垦利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河流域垦利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东营市垦利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409-370505-89-01-773530。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改善黄河流域垦利段水质和流域水环境，控制污染源并恢复生态平衡，项目计划在胜坨镇寿合村至黄河口镇生产村路段黄河流域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河道总长度 24.5km，建设控源截污污水管网 19.7km，同步建设生态沟渠 45.70km，建设生态护岸 27.8km，建设人工湿地 2k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①施工：工程的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项目管理及各项手续办理、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②设计：工程的设计、配合手续办理、工程验收、移交等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测、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技术交底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1. 质量标准：合格。设计达到要求的深度。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2. 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壹角 (¥ 99938977.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 2312000 元);

(2) 施工降造率: (大写): 百分之一点零三 (小写 1.03%);

(3) 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仟柒佰陆拾贰万陆仟玖佰柒拾柒元壹角 (¥ 97626977.1 元)

(控制价扣除降造率后的价格);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卢磊。

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 车元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东营市垦利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668055538G

地址： 东营区太行山路 117 号

邮政编码： 257100

法定代表人： 杨峰照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46-8119999

传真： 0546-8119999

电子信箱： zgsyoudaxue@163.com

开户银行：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中支行

账号： 666260100100020392

3、东营区广利河流域文旅发展配套项目-东营区道路积水点改造第一标段

09-2670-0213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东营宏业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营区广利河流域文旅发展配套项目-东营区道路积水点改造第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营区广利河流域文旅发展配套项目-东营区道路积水点改造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东营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积水点改造—污水管网提升工程，依据《东营高新区片区污水专项规划》管网布局方案，更换新建全部污水管网，彻底解决雨污分流不彻底及管道淤积问题。新建 DN500-DN600 球墨铸铁管网 35 公里（含检查井）。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采用 EPC（工程总承包）的建设模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工作内容，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质保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捌元整
（¥ 63668808.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零捌元整
（¥ 1248408.00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陆仟贰佰肆拾贰万零肆佰元整
(¥ 62420400.00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施工图纸及现行有关定额计算规则编制及审核确定预算价格, 结合中标让利率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 跟踪审计机

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最终结算综合单价，出具最终结算值。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杜世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东营宏业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4、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胜利水厂、永镇水厂电源扩容改造、直饮水提升、城乡供水计量改造、管线铺设改造工程)三期总承包(EPC)

SDF-2021-0001

合同编号: _____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 东营市垦利区鲁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东营市垦利区水利工程公司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营市垦利区鲁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东营市垦利区水利工程公司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胜利水厂、永镇水厂电源扩容改造、直饮水提升、城乡供水计量改造、管线铺设改造工程）三期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垦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胜利水厂、永镇水厂电源扩容改造、直饮水提升、城乡供水计量改造、管线铺设改造工程）三期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东营市垦利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370505-46-03-077840。
4. 资金来源：融资及国债。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胜利水厂、永镇水厂电源扩容改造、直饮水提升、城乡供水计量改造、管线铺设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项目管理及各项手续办理、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技术交底等），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安装、系统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方案文本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送规划局审批通过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施工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工程建设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万零柒仟元整（¥117207000.00元）；本项目

投标报价让利率为：3.4%。

（2）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叁仟元整（¥2793000.00元）；

注：设计费计算标准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修订本）的规定，
计费基价为12000万元，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15(招标文件约定)，设计报价费率为68%。

（3）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结算时施工降造率为3.4%，工程量据实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程艳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东营市垦利区鲁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164880438H

地址：垦利区绿洲路6号

邮政编码：257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46-2977111

传真：0546-2977122

电子信箱：kenligongshui@163.com

开户银行：垦利工行

账号：161500040902210084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493438472X

地址：垦利区广兴路277号创业大厦911室

邮政编码：257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46-2522541

传真：0546-2521116

电子信箱：klslgcg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垦利支行

账号：37001656001050000998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6680555396

地址: 东营区太行山路 117 号

邮政编码: 25759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46-8119999

传真: 0546-8119999

电子信箱: 251522897@163.com

开户银行: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中支行

账号: 66626010010002039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垦利区排水管网及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SDF-2021-0001

合同编号: _____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 东营市垦利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 东营市垦利区水利工程公司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营市垦利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东营市垦利区水利工程公司、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昱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垦利区排水管网及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垦利区排水管网及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东营市垦利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2-370505-04-01-136532。
4. 资金来源：地方专项债券及建设单位部分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垦利区，建设内容为对城区及相关镇街排水管线进一步排查、对溢洪河、永丰河截污干管进行检测维修，铺设排水管线 20Km，修复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实现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及城区内涝治理，对黑臭水体进行排查，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栽植经济林 20 余万株，减少地面径流，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实现城区黑臭水体清零，对污水处理厂及湿地进行提标改造达到Ⅳ类水标准，弱电综合管廊、生态涵养及无内涝城市建设，智慧化平台建设及光源改造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①施工：工程的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项目管理及各项手续办理、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②设计：地形图测绘、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审查）及现场服务等，参照《东营市城市雨污分流改造技术指南》开展技术服务，同时形成有效管网检测报告和数据库（满足 GIS 系统应用）等，需配备电子潜望镜检测（QV），闭路电视检测（CCTV）。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915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

方案文本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送规划局审批通过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如中标单位未能按期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不接受招标人及委托的专家的意见，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总承包合同并另行确定总承包单位。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946210000.00 （¥ 玖亿肆仟陆佰贰拾壹万 元）。本项目投标
报价让利率为：3.2%。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本项目设计报价费率为：54.7%。

3. 合同价格形式：

（1）结算时施工降造率为3.2%，工程量据实结算。

（2）设计费计算原则：执行招标文件。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智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东营市垦利区城市管理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521493438229B

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胜兴路 1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493438472X

地址: 垦利区广兴路 277 号创业大厦 911 室

邮政编码: 257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46-2522541

传真: 0546-2521116

电子信箱: klslgcgs@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垦利支行

账号: 37001656001050000998



承包人：（公章）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61973774K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 186 号

新汇大厦 116 室

邮政编码：25709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46-83167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行东营分行营业部

账号：245508952699

承包人：（公章）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668055538G

地址：东营区太行山路 11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姚海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46-823303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中支行

账号：666260100100020392

承包人：（公章）山东昱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94R3BN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58 号世贸

中心 1 幢 601 室

邮政编码：257000

法定代表人：袁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46-831678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2162001421031356



4、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签署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742.582145	2023.6.20-2024.01.11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	完工
2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	504.965814	2023.5.3-2023.10.15	主要对小区内市政直供和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包括改造生活给水管网、水表、表柱及生活水泵房等生活供水设施，最大管径为DN150	完工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山区康乐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南山区康乐路(太子路-兴华路段)污水管扩建工程(施工)	283.429248	2023.2.10-2023.8.8	管道改造	完工
4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山区工业六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277.102264	2023.1.15-2023.7.14	管道改造	完工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230708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307070002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9804784-4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0.29	总投资(万元)	742.5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6-442000-04-01-493120



项目地址：火炬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B街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4420002307070002-HZ-001	施工总包	4420002307080002-HZ-001	743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首页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4420002307070002-HZ-001

施工总包

4420002307080002-HZ-001

743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2307080002-HZ-001

合同编号

DL 2023-004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20002307070002-HZ-001

合同金额(万元)

743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 0.00平方米, 地上层数: 0层, 地上面积: 0.00平方米, 地下层数: 0层, 地下面积: 0.00平方米, 市政及其他: 道路长度287.635米

发包单位名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9804784-4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6-13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7-0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电子信息产业园AB街区

详情

查看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坤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招标申请号2023418060。我单位委托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23年05月18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火炬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B街区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项目地址位于火炬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B街区，本项目呈东西走向，东接协安路，道路总长约287.635米，规划红线宽度24米，设计车速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城市次干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316.74万元，本次招标金额为10033802.48元，工期为180个日历天。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介预算）所列明的全部内容。除建设单位要求或必要设计变更外，原则上工程不作变更及增加。		
中标价	大写：柒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肆角伍分 小写：¥7,425,821.45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67,020.75元)		
工期要求	18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不允许分包。		



经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查验码：
2B0220230523001

建设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05月23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孙宇华	男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2286	项目负责人
2	王同开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GB-1315487	技术负责人
3	黄锦填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2017）0003711	安全员

联系人：周少钦
联系电话：1313866627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L 2023-004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火炬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B 街区

发 包 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火炬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B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肆角伍分

（小写）（¥ 7425821.45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零贰拾元柒角伍分

（¥ 267020.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孙宇华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2442000398047844J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47859433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7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

纪商务中心A座1111

邮政编码：5284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69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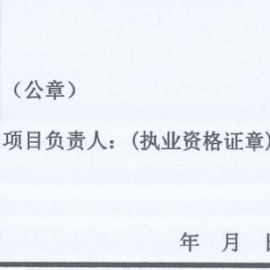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火炬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B 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全长约 287.635m，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车行道宽16米，人行道宽4米，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742.5821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水泥混凝土板路面结构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07070202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月 11 日
监督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赣南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岳正工程检测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并验收通过，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何国祥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博飞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孙宇华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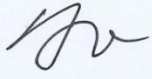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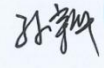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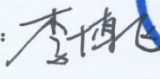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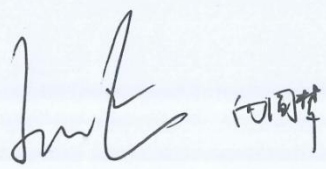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2

编号: 建验备201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①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②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③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④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 收讫，文 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2305120049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304230004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808339-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3.19	总投资(万元)	504.9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6-442000-04-01-276826



项目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106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4420002304230004-HG-001		工程总承包		4420002305120049-HG-001		505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首页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

B

4420002304230004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2305120049-HG-001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20002304230004-HG-001		
合同金额(万元)	505	合同类别	工程总承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0.00平方米，地上层数：0层，地上面积：0.00平方米，地下层数：0层，地下面积：0.00平方米。市政及其他：3.19Km		
发包单位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808339-X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3-24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2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誉港湾花园

火炬开发区中山港

详情

查看

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招标申请号2022417486。我单位委托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经2023年02月03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誉港湾花园小区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106号。建设内容为誉港湾花园，住户约1775户，主要对小区内市政直供和二次供水设施（不含消防供水设施）进行改造，包括改造生活给水管网、水表、表柱及生活水泵房等生活供水设施，最大管径为DN150。工期：86个日历天，项目总投资额918.97万元，其中本次招标金额：6326980.74元。		
工程内容	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介预算及有关资料。		
中 标 价	大写：伍佰零肆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壹角肆分 小写：¥5,049,658.14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80,393.68元)		
工期要求	86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允许分包，无分包金额要求。分包内容要求：中标项目的主体部分、关键性部分工作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分包单位，该分包工程及其承包单位须在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备案，否则不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具备分包专业相应资质。		



经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查验码：
ZBUC20230306004

建设单位：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03月06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陈淮	男	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19202003358	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2442019202003358
2	黄锦填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2017） 0003711	安全员，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7）0003711
3	王同开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GB-1315487	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GB-1315487

联系人：叶东彬
联系电话：131386662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106 号

发 包 人：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

2.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106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火炬投审[2022]40 号。

4.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5.工程内容：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誉港湾花园小区涉及住户约 1775 户，主要对誉港湾花园小区内市政直供和二次供水设施（不含消防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生活给水管网、水表、表柱及生活水泵房等生活供水设施。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介预算）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主要对誉港湾花园小区内市政直供和二次供水设施（不含消防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生活给水管网、水表、表柱及生活水泵房等生活供水设施。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介预算）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4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7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壹角肆分（¥5049658.1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拾捌万零叁佰玖拾叁元陆角捌分（¥180393.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 实行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03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明珠路10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200019808339XY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47859433

地 址：中山火炬开发区明珠路 10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
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1111

邮政编码：52843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许永泽

法定代表人：周少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0-85283268

电 话：0755-82897960

传 真：0760-85338402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中山明珠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001780506051384486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69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
湾花园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誉港湾花园小区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106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3.19Km	工程造价 (万元)	504.965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3年 5月 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04230702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230420001HJ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土建)	
设计单位	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 质量验收记录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5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南山区康乐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南山区康乐路 (太子路-兴华路段) 污水管扩建工程 (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2112100100101Y

标段名称: 南山区康乐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南山区康乐路(太子路-兴华路段)污水管扩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3.429248万元(其中: ①南山区康乐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净下浮 14.5 %, 即176.473584 万元②南山区康乐路(太子路-兴华路段)污水管扩建工程(施工): 净下浮14.5%, 即106.955664万元。)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淮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26

查验码: 573371627995694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利源合同 2023年12月 号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康乐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康乐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29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废除原 DN400 市政供水管道并新建 DN400 供水管道约 237 米等,项目总投资 349.71 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拟废除原 DN400 市政供水管道并新建 DN400 供水管道 237 米等。主要包括管道敷设、管件、阀门及阀门井安装、地上式室外消火栓更换、市政支路沥青路面拆除及恢复、人行道路面拆除及恢复、交通疏解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若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合格。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 (3)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合同价款(含 9%增值税)暂定为¥：1764735.8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1619023.71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145712.13 元。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14.5%。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33708010010089973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9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件

限

行

所

的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8594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

纪商务中心A座11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少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897960

传真：0755-82897960

电子信箱：963528761@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利源合同 2023年-122 号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康乐路(太子路-兴华路段)污水管扩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康乐路(太子路-兴华路段)污水管扩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27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废除现状 DN300 污水管, 原位新建 DN400 污水管道, 管材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等, 项目总投资 193.67 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拟废除现状 DN300 污水管, 原位新建 DN400 污水管道, 管材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等。范围包括管道工程、土方工程、道路工程、阀门及其附属构筑物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若有增减,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 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合格。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 (3)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合同价款（含 9%增值税）暂定为¥：1069556.6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981244.62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88312.02 元。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14.5%。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33708010010089973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

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9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件

限

行

所

的

账号: _____

(公章)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690

南山区工业六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400700101Y

标段名称：南山区工业六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77.102264万元(净下浮14.5%)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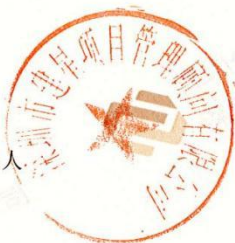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51828639673855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利源合同 2023 年 11 月 19 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工业六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款”

程

示

咨

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工业六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18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废除现状 DN200 市政给水管,新建一条 DN300 市政给水管,碰通现状工业六路起始端阀门。项目投入约 329.93 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拟废除现状 DN200 市政给水管,新建一条 DN300 市政给水管,碰通现状工业六路起始端阀门。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注: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若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合格。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 (3)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合同价款（含 9%增值税）暂定为¥：2771022.6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柒万壹仟零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2542222.61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228800.03 元。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14.5%。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33708010010089973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

附件
限
行
所
的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8594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
商务中心A座11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少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897960

传真：0755-82897960

电子信箱：963528761@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690

5、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签订日 期或竣工验 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 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山东福尔顿 船舶制造有 限公司	荣成市寻山 青鱼滩岸线 修复项目设 计	22	2025-01-25	对青鱼滩东 侧约 364m 人 工岸线开展 岸线修复,以 恢复其基岩 岸线自然属 性。	项目负责人	完工

荣成市寻山青鱼滩岸线修复项目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山东福尔顿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荣成市寻山青鱼滩岸线修复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工作的报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00）。

4. 项目负责人：成强。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服务任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设计义务（含后续设计配合义务）履行完毕止，其中初步设计成果应于设计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递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应于初步设计获批后15日历天内递交。

8.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01月25日

2025年01月25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山东福尔顿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荣成市寻山青鱼滩岸线修复项目设计工程，工程地点为威海市荣成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及技术要求依据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若有）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二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二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 4.1 工程名称：荣成市寻山青鱼滩岸线修复项目设计
- 4.2 工程地点：威海市荣成市
- 4.3 设计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青鱼滩东侧约364m人工岸线开展岸线修复，以恢复其基岩岸线自然属性。具体设计范围及要求以发包人书面告知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如需发包人提交本工程前期测量、地勘等现有材料，应提前3日向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发包人收到要求后7日内根据承包人开展设计工作的合理需求提交其持有范围内的相关材料。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提交超出发包人持有范围的材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成果文件	完成时间	份数
1	初步设计	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递交	6份
2	施工图	初步设计获批后15日历天内递交	6份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需满足相关行政审批要求，因设计成果不符合审批要求导致的修改、返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备注：

1. 上表中的成果文件份数为最低数量，具体数量以发包人实际需求量为准。若增加文件份数，费用不予调整。

2. 承包人交付的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贰拾贰万元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费用内容	费用（万元）	备 注
1	设计	22	
总价（人民币）		贰拾贰万元整	

7.2 本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包含专家评审费用)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签订后，分以下阶段支付设计费用。

(1) 设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至50%；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15日内支付至80%；提交施工图正式成果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2) 合同服务期延长或工程规模增加，需增加设计费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设计成果、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

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前置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在合同的合理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成果应及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汇报工作。

9.1.4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9.1.5 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承包人责任

9.2.1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延误导致发包人产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2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免费按规定参加相关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该等义务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第十一条 暂停

11.1 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而导致发包人提出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只有在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无权就任何这些暂停的工作获取发包人的任何赔偿或补偿或将履行咨询项目设计工作期限延长。

11.2 如发包人在承包人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要求暂停任何项目设计工作，且直接导致承包人因上述原因而增加合理费用支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报告并附全部费用支出的合法有效凭证，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无有效凭证或不合理的费用部分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二条 终止

12.1 合同终止

12.1.1 若发包人在付款到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无异议的应付款项，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收到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且未说明合理理由的，承包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2.1.2 在不妨碍第 12.1.1 款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因承包人的重大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或在承包人无力赔偿、可能导致承包人解散或清算、或涉及承包人的破产申诉已开始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发包人行使本款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本合同自终止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终止。

12.1.3 发包人因第 13.1 条规定的情况之外的其他原因终止本合同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下述费

用：

终止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工作未支付的费用；

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合理的、有记录的费用；

除以上列出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索赔。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

13.2 不可抗力不包括：恶劣的天气、海况和人为破坏、过失等因素。

13.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为其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3.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详细解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13.5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转交所有的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四条 保密

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设计成果、衍生数据、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目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挪作他用，且应对该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因设计文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因承包人设计质量原因、设计文件错误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导致发包人工程返工、窝工、工期延误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5.2 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或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不予增付费用。

15.3 发包人超过合同期限支付款项，则按应付款项每月 0.1% 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荣成市）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17.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为各自接收各类书面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按照该地址邮寄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送达依然有效。

17.7 合同终止：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太行山路11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7100

电话：

电话：0546-823303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662 6010 0100 0203 9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山东福尔顿 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荣成市寻山 青鱼滩岸线 修复项目设计	22	2025-01-25	对青鱼滩东 侧约 364m 人工岸线开展 岸线修复,以恢复其基岩 岸线自然属性。	项目负责人	完工

荣成市寻山青鱼滩岸线修复项目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山东福尔顿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荣成市寻山青鱼滩岸线修复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工作的报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00）。

4. 项目负责人：成强。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服务任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设计义务（含后续设计配合义务）履行完毕止，其中初步设计成果应于设计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递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应于初步设计获批后15日历天内递交。

8.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01月25日

2025年01月25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山东福尔顿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荣成市寻山青鱼滩岸线修复项目设计工程，工程地点为威海市荣成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及技术要求依据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若有）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二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二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 4.1 工程名称：荣成市寻山青鱼滩岸线修复项目设计
- 4.2 工程地点：威海市荣成市
- 4.3 设计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青鱼滩东侧约364m人工岸线开展岸线修复，以恢复其基岩岸线自然属性。具体设计范围及要求以发包人书面告知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如需发包人提交本工程前期测量、地勘等现有材料，应提前3日向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发包人收到要求后7日内根据承包人开展设计工作的合理需求提交其持有范围内的相关材料。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提交超出发包人持有范围的材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成果文件	完成时间	份数
1	初步设计	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递交	6份
2	施工图	初步设计获批后15日历天内递交	6份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需满足相关行政审批要求，因设计成果不符合审批要求导致的修改、返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备注：

1. 上表中的成果文件份数为最低数量，具体数量以发包人实际需求量为准。若增加文件份数，费用不予调整。

2. 承包人交付的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贰拾贰万元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费用内容	费用（万元）	备 注
1	设计	22	
总价（人民币）		贰拾贰万元整	

7.2 本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包含专家评审费用)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签订后，分以下阶段支付设计费用。

(1) 设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至50%；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15日内支付至80%；提交施工图正式成果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2) 合同服务期延长或工程规模增加，需增加设计费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设计成果、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

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前置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在合同的合理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成果应及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汇报工作。

9.1.4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9.1.5 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承包人责任

9.2.1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延误导致发包人产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2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免费按规定参加相关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该等义务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第十一条 暂停

11.1 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而导致发包人提出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只有在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无权就任何这些暂停的工作获取发包人的任何赔偿或补偿或将履行咨询项目设计工作期限延长。

11.2 如发包人在承包人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要求暂停任何项目设计工作，且直接导致承包人因上述原因而增加合理费用支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报告并附全部费用支出的合法有效凭证，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无有效凭证或不合理的费用部分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二条 终止

12.1 合同终止

12.1.1 若发包人在付款到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无异议的应付款项，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收到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且未说明合理理由的，承包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2.1.2 在不妨碍第 12.1.1 款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因承包人的重大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或在承包人无力赔偿、可能导致承包人解散或清算、或涉及承包人的破产申诉已开始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发包人行使本款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本合同自终止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终止。

12.1.3 发包人因第 13.1 条规定的情况之外的其他原因终止本合同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下述费

用：

终止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工作未支付的费用；

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合理的、有记录的费用；

除以上列出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索赔。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

13.2 不可抗力不包括：恶劣的天气、海况和人为破坏、过失等因素。

13.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为其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3.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详细解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13.5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转交所有的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四条 保密

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设计成果、衍生数据、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目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挪作他用，且应对该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因设计文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因承包人设计质量原因、设计文件错误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导致发包人工程返工、窝工、工期延误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5.2 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或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不予增付费用。

15.3 发包人超过合同期限支付款项，则按应付款项每月 0.1% 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荣成市）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17.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为各自接收各类书面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按照该地址邮寄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送达依然有效。

17.7 合同终止：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太行山路11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7100

电话：

电话：0546-823303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662 6010 0100 0203 9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竣工验收日 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 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中山火炬 高技术产 业开发区 城乡建设 服务中心	火炬开发 区丹丽路 (合元科技 段)道路工 程	742.58214 5	2024.01.1 1	道路工程、排 水工程	项目经理	完工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2023/5/23 10:29

项目信息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招标申请号2023418060。我单位委托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23年05月18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火炬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B街区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项目地址位于火炬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B街区。本项目呈东西走向，东接协宏路，道路总长约287.635米，规划红线宽度24米，设计车速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城市次干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316.74万元，本次招标金额为10033802.48元，工期为180个日历天。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介预算)所列明的全部内容。除建设单位要求或必要设计变更外，原则上工程不作变更及增加。		
中标价	大写：柒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肆角伍分 小写：¥7,425,821.45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63,020.75元)		
工期要求	18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不允许分包。		



经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招标监管部门备案，查验码：
ZB020230523001

建设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05月23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孙宇华	男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2286	项目负责人
2	王同开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GB-1315487	技术负责人
3	黄稼填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2017)0003711	安全员

联系人：周少钦
联系电话：1313866627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L 2023-004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火炬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B 街区

发 包 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火炬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B 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6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孙宇华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2442000398047844J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47859433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7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
纪商务中心A座1111

邮政编码：5284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69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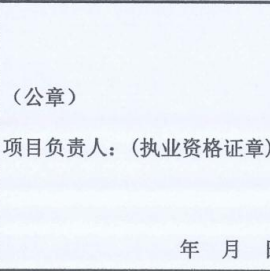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火炬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B 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全长约 287.635m，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车行道宽16米，人行道宽4米，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742.5821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水泥混凝土板路面结构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07070202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月 11 日
监督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赣南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岳正工程检测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并验收通过，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何国祥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博飞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孙宇华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市政竣·通-12

编号: 建验备201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①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②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③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④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 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 收讫，文 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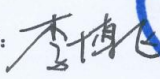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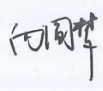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丹丽路（合元科技段）道路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8、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成强	项目统筹、设计管理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本科	无	正常参保	
2	项目经理	孙宇华	现场全面管理	一级市政建造师	专科	无	正常参保	
3	技术负责人	王同开	技术总管控	中级工程师	专科	无	正常参保	
4	设计土建工程师	张昌勤	土建方案设计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无	正常参保	
5	设计市政工程师	刘兵	市政方案设计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无	正常参保	
6	土建工程师	王军民	协助土建现场管理	中级工程师	本科	无	正常参保	
7	岩土工程师	颜宏强	岩土、顶管技术管控	高级工程师	专科	无	正常参保	
8	岩土工程师	陈斌	协助岩土技术管理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无	正常参保	
9	水利工程师	贺晓阁	给排水工序管控	中级工程师	专科	无	正常参保	
10	造价工程师	罗绮雯	造价、签证核算	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	本科	无	正常参保	
11	安全负责人	周少鸿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考核C3	专科	无	正常参保	
12	质量负责人	周文泽	施工质量管理	上岗证	专科	无	正常参保	
13	资料员	叶晓玲	工程资料整编	上岗证	专科	无	正常参保	
14	质量员	吴成武	现场质量检查	上岗证	中专	无	正常参保	
15	施工员	李晓静	现场施工组织	上岗证	中专	无	正常参保	
16	专职安全员	黄镓填	现场安全巡查	上岗证	专科	无	正常参保	
17	专职安全员	林嘉轩	现场安全巡查	上岗证	专科	无	正常参保	
18	预算员	黄鹏鑫	现场工程量核算	上岗证	专科	无	正常参保	
19	劳资专管员	游俊鸿	劳务用工管理	上岗证	专科	无	正常参保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成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成强

证书编号 CS243701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8075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成强
证件号码：3705021990082040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
专业：给水排水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理号：20231101337000000126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 2024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成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CS20243701526

聘用单位: 中天吴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2.12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成强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委员会：东营市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
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502199008204011

证书编号：鲁190501533300075

公布文号：东人社字〔2020〕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D12C69PP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01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成强 性别 男 , 一九九〇 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 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 (院) 长: 靳奉祥

证书编号: 1043012013G5019012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真码: DYRS39cala3678a6709k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10 至 2026年06)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 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成强	370502199008204011	企业养老	4504.00	202510-202605	
2	成强	370502199008204011	失业保险	4504.00	202510-202605	
3	成强	370502199008204011	工伤保险	4504.00	202510-202605	

打印流水号: 37059201260601KSL19386 系统自助: 1414390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3、本证明验真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dylss.dongying.gov.cn/>内社保权益记录验真平台。

项目经理-孙宇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4日
- 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孙宇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1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676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孙宇华

个人签名: 孙宇华

签名日期: 2026.5.20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 0005913

姓 名: 孙宇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1日 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姓名: 孙宇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4199101202453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0287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宇华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一 月 二十日生, 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4025120130600028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宇华 社保电脑号：801489827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1012024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5d107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王同开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鄂州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Ezhou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 G3 00004419



姓名:

Full Name 王同开

身份证号:

ID No. 36232919720908401X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GB-131548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年09月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3年08月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鄂州人社职[2013]7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市非公有制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2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同开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九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函授学习2.5年，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韦成如

学校(院):

批准文号: (87) 高教三字 024 号

证书编号: 10543520110600182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同开 社保电脑号：608420902 身份证号码：362329197209084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65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65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365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365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365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365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365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f60f41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张昌勤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张昌勤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01月12日

评审委员会：东营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925198202101730

证书编号：鲁190500033200067

公布文号：东人社字〔2020〕16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MXH87C7P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02月07日

成人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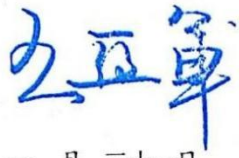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昌勤 性别 男 , 一九八二 年 二 月 十 日生, 于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青岛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4295201705003957

校 (院) 长: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真码: DYRS39cala41d98f059z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12 至 2026年06)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 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兵	370284197602060013	企业养老	4504.00	202512-202605	
2	刘兵	370284197602060013	失业保险	4504.00	202512-202605	
3	刘兵	370284197602060013	工伤保险	4504.00	202512-202605	
4	张昌勤	372925198202101730	企业养老	4504.00	202512-202605	
5	张昌勤	372925198202101730	失业保险	4504.00	202512-202605	
6	张昌勤	372925198202101730	工伤保险	4504.00	202512-202605	

打印流水号: 37059201260604C3Q65680 系统自助: 2236526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
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3、本证明验真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dylss.dongying.gov.cn/>内社保权益记录验真平台。

市政工程师-刘兵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刘兵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市政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284197602060013

证书编号：鲁200200033202402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12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57L210IH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2月1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112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2)

管理号: 0821374210837031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刘兵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8 月 11 日
Issued on



验真码: DYRS39cala41d98f059z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12 至 2026年06)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 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兵	370284197602060013	企业养老	4504.00	202512-202605	
2	刘兵	370284197602060013	失业保险	4504.00	202512-202605	
3	刘兵	370284197602060013	工伤保险	4504.00	202512-202605	
4	张昌勤	372925198202101730	企业养老	4504.00	202512-202605	
5	张昌勤	372925198202101730	失业保险	4504.00	202512-202605	
6	张昌勤	372925198202101730	工伤保险	4504.00	202512-202605	

打印流水号: 37059201260604C3Q65680 系统自助: 2236526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3、本证明验真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dylss.dongying.gov.cn/>内社保权益记录验真平台。

土建工程师-王军民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 军 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 年 12 月
	专 业 工 民 建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BZ—003221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军民, 男 1975 年 11 月生。自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 在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 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
	证书编号: 101534980355

姓名: 王军民 社保电脑号: 801781191 身份证号码: 6104311973111342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36514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956f6f637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36514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颜宏强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9 00264103
--	--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地质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 审 组 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 名 颜宏强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2	出生年月 1979.12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发 证 单 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Work Unit
文 件 号 豫职改【2019】10号	证书编号 B19180900081 Credentials No. 2019 年3 月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47848

学生 颜宏强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零零零年
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在本校
地籍测量与土地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平李
印德

校 名：平顶山工学院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176512003060018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宏强

社保电脑号：807341961

身份证号码：41062119791225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6021.44		3010.72	807.55		269.21	269.21		201.6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639f3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陈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113198409124116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3）22号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13日

编 号：202308833369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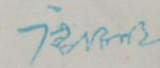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斌**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0605000973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斌

社保电脑号：818473300

身份证号码：500113198409124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55	235.54			235.54		176.4	141.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6f512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师-贺晓阁

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洛阳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姓名	贺晓阁	性别	女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19.12	出生年月	1989.10	工作单位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C20190941039900000473	2020年3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晓阁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郑州科技学院	校(院)长	刚秦印小
证书编号	127461201106070459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晓阁

社保电脑号：806516826

身份证号码：410325198910107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5.04		
2026	0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2026	0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2026	03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2026	04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2026	05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51.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610e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36514

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罗绮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罗绮雯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03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50568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6-20至2028-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罗绮雯

个人签名: 罗绮雯

签名日期: 202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罗绮雯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3月2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7690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30日-2029年07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罗绮雯

签名日期: 2026.4.8.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38045

姓 名:罗绮雯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3年03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7月07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7日 至 2028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7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绮雯**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魏明海

批准文号：

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

110785201805101939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绮雯 社保电脑号：645122842 身份证号码：44182719930324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9122.72	4561.36			1211.55	403.89			403.89		302.4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6e04d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周少鸿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23916

姓 名: 周少鸿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6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少鸿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生，于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汽车运用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608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少鸿

社保电脑号：639974069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206230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365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65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f6ee1e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周文泽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142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文泽

身份证号: 44058219841017637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文泽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六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环境设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徐国华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0]365

证书编号：123251200706000128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叶晓玲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146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晓玲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322698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806803886

学生 叶晓玲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三 年 三 月二十二 日, 于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明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100000114284

No. X005524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计算单位：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11日

土建质量员-吴成武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142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成武

身份证号: 46000719881107801X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成武

社保电脑号：639935354

身份证号码：460007198811078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f6f2fe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李晓静

证书编码: 06223101000370000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晓静

身份证号: 440582199908293427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亨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2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静 籍贯系 广东 省

汕头市人，性别 女，一九九九
年 八 月出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广州市市政职业学校

校长

黎城荣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2019010130595



01301013120100201600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静

社保电脑号：8071992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82934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27.6	2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6b8ed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黄稼填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3711

姓 名:黄稼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4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3月30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8日 至 2029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稼填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3621201606150154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锋填

社保电脑号：6455189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4280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5d003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林嘉轩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2118

姓 名: 林嘉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04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20日 至 2028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嘉轩 性别男,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证书编号: 137151202106001480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嘉轩 社保电脑号：8085449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41263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f6a68f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员-黄鹏鑫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姓 名: **黄鹏鑫**

专 业: **建筑与装饰工程**

证 书 号: **粤130000348**

工作单位:



签发单位 (盖章)

2018 7 月 29 日

0774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鹏鑫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俊平' (Zhang Jun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证书编号: 108611201306000428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鹏鑫

社保电脑号：63596341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122066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365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65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365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f68777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员-游俊鸿



游俊鴻 同志于 2024 年

03月 22日至 2024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游俊鴻

身份证号 440582198810216330

证书编号 2401140000252859

工作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4年04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14日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 号: 0504130910193

身份证号: 440582198810216330

(本证无地级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游俊鸿, 性别 男,

1988 年 10 月 21 日生, 籍贯系

广东省 汕头市 潮阳县

(市、区),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

期满,共修习 170 学分,综合素质评价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棉北中学

校长：鄭少慈

学校地址：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南侧

2008 年 6 月 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俊鸿

社保电脑号：63808853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216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5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65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365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956f679b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5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

无

10、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

无。

11、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优良	2024. 06. 05	
2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河口水闸)河道清淤工程	优良	2024. 05. 21	
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西丽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优良	2023. 5. 18	
4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八仙岭公园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优秀	2023. 8. 30	
5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所区山体边坡基础设施改造（施工）	优秀	2026. 01. 16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周少钦/0755-82897960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孙宇华/186171966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1111				
工程名称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1、采石坑侧壁清理落石与修复；2、抗滑桩（含冠梁）防护；3、锚杆格构梁防护；4、主动防护网与被动防护网安装；5、排水系统与步阶检修；6、新建排水沟；7、塌陷区注浆；8、苗木迁移、绿化种植、场地复绿等。	
工程地点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沙坑二路入口处		工程合同价	20067654.02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274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7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16	
四、工期控制				2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总得分）				90	
备注：该项目总体情况优良。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项目承包商履约情况优良。 2024-06-25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20805000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208030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664-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33.4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8-440310-04-01-494561



项目地址：沙坑二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2-08 2006.77 4403102208050009-BD-001 4403102208030002-BD-001 查看

首页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02208050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项目分类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立项级别	地市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数据等级 ?

B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项目名称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名称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208050009-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2080300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2-08	中标金额(万元)	2006.77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建星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78153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项目负责人	孙宇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524*****53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2-0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数据等级 ?

B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494561001001

标段名称: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06.76540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孙宇华



本工程于 2022-1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5

查验码: 754397719264655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208-440310-04-01-494561

合同编号: MLS2023C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

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沙坑二路入口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沙坑二路入口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沙坑二路入口处,此处原为东北成缺口的碗行采石坑,坑内至缺口外堆填渣土形成堆体,坑内面积 33722 平方米,前缘边坡面积 48087 平方米,渣土堆体体积约 260 万方,项目总投资 2624.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74.78 万元。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边坡治理工程等,涉及总治理面积为 22423.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缘边坡区域加固、采石坑侧壁区域加固等工程。具体分别为:1、采石坑侧壁清理落石与修复;2、抗滑桩(含冠梁)防护;3、锚杆格构梁防护;4、主动防护网与被动防护网安装;5、排水系统与步阶检修;6、新建排水沟;7、塌陷区注浆;8、苗木迁移、绿化种植、场地复绿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 (☐ 基础_ ☐ 基坑支护_ ☐ 边坡_ ☐ 土石方_ ☐ 其它_____) ; _		
☐ 主体结构工程_ (☐ 钢筋混凝土_ ☐ 钢结构_ ☐ 网架_ ☐ 索膜结构_ ☐ 其它_____) ; _		
☐ 装饰装修工程_ (☐ 金属门窗_ ☐ 幕墙: _平方米_ ☐ 其它_____) ; _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 ☐ 空调_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 ☐ 其它_____) ; _		
☐ 建筑电气工程_ (☐ 室外电气_ ☐ 电气照明_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 ☐ 信息网络系统_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_ 室 外 工 程 _ (_ ☐ 室 外 设 施 _____ ☐ 附 属 建 筑 _____ ☐ 室 外 环 境 _____) _。		
☐ 燃气工程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_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 ☐ 空调_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_ (☐ 综合布线系统_ ☐ 信息网络系统_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_ (☐ 抹灰_ ☐ 涂饰_ ☐ 饰面板(砖)_ ☐ 吊顶_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边坡治理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签约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万柒仟陆佰伍拾肆元零贰分 (¥20067654.0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 (¥ 517851.20 元)；

(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 (¥ 258716.68 元)；

(3) 工程保险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柒佰壹拾玖元玖角陆分 (¥ 18719.96 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 1030000.00 元）；

(7)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结算原则：

(1)本工程的中标价为合同签约价，合同应付款为合同签约价-暂列金额=19037654.02元（大写：壹仟玖佰零叁万柒仟陆佰伍拾肆元零贰分），合同应付款作为支付预付款与进度款的依据，但预付款与进度款之和不应超过批复概算的建安费，且所有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的增加部分，不列入进度款支付；

(2)土（石）方的运费及弃置费综合单价或底泥（含粪渣、枯枝落叶）外运及弃置处置费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价格进行包干；

(3)工程保险费以投标报价为准；

(4)变更结算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第三方要求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由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相关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签证单部分结算按造价咨询单位或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变更审核造价为准；非发包人或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部分不予调整，减少部分按实计量；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标准执行。施工阶段发生的所有非工程实体费用均以实际发生并经计量确认的结果为准，工程量现场计量单作为期中支付进度款和结算计价的依据；

(6)以上所有费用的支付均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程序执行，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备案）的结算价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10MB2D0664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1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629918

电话：0755-8283736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76765359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860000069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沙坑二路入口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1809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006.765402
结构类型	边坡	开工日期	2023年 04 月 2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8-440310-04-01-49456101	竣工日期	2024年 01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01 月 26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合格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合格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合格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2015.09.01实施	合格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合格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规范规定完成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 孙宇华, 粤2442018201902286(00), 市政, 2025.07.30,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月26日	(公章) 邵尚志 注册号44026828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月26日	(公章) 孙宇华 2024年1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月26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illegible]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年度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 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1111	
法定代表人	周少钦	电话	0755-82897960	项目负责人	张志毅 电话 0755-82897960
工程名称	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 - 河 口水闸)河道清淤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	
工程地点	福田河下游(深南大道-河口水 闸)		工程合同价	455.23585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实际工期	3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7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7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6	
4	工期控制			2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项目承包商履约情况优良。					
评价等级	☒ 优秀 (90 分 ≤ 100 分) ☐ 良好 (80 分 ≤ 89 分) ☐ 合格 (60 ≤ 79 分) ☐ 不合格 (总 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 签说明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5 月 21 日				
备注	1. 发包人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人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 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04001001

标段名称: 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一河口水闸)河道清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5.235858万元(投标总报价455.235858万元(暂定)
(净下浮率12.22%))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张志毅



本工程于 2023-0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7

查验码: 57442645144869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河口水闸)河道清淤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田河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河口水闸）河道清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河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河口水闸）河道清淤工程总清淤水域面积 27000 m²，清理河道长度 1800m，清除污水总量约 40000m³，清除污泥总量约 900 m³。采用组合式底泥洗脱船进行河道清淤。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应急工程。暂无具体的施工图纸及详细工程量清单。最终施工内容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4）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 4552358.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4日；

订立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
事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42081724
MB2D15566H

地址：福田区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蔡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8758632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859433

地址：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

邮政编码：51800

法定代表人：周少钦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152673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690

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河口水闸）河道清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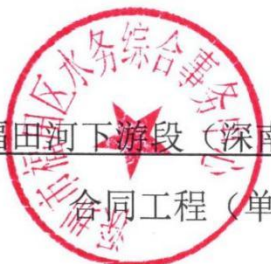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河口水闸）河道清淤工程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6月5日



项目法人：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3年6月5日

验收地点：福田区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一楼大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
- 2、《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河口水闸)河道清淤工程设计文件;
- 5、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河口水闸)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组成。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参加。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包括施工现场影像资料,抽查了质量检测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评定资料 and 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最后通过本工程项目合同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河口水闸）河道清淤工程

工程所处位置：福田河下游（深南大道-河口水闸）

（二）合同工程主要内容

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河口水闸）河道清淤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是利用洗脱平台和底泥洗脱机对福田河下游段暗涵和明渠进行底泥洗脱。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2 日

工程完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2、施工过程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底泥洗脱船在 2 区洗脱；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4 月 1 日—4 月 13 日底泥洗脱船在 3 区洗脱；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底泥洗脱船在 5 区洗脱；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洗脱平台在 1 区冲洗；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洗脱平台在 4 区冲洗。

二、验收范围

福田河下游段（深南大道-河口水闸）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工程项目采用标准格式合同文本,项目法人根据国家合同法及有关合同管理规定进行信息管理。根据合同规定,已完成本工程项目合同的全部任务,无设计变更。

(二) 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

主要完成河道水域洗脱面积 34000m²,清淤长度 1920m,河道淤泥外运 1598.05m³。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包括 1 个分部工程,10 个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底泥有机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有机质含量(g/kg)	百分比	备注
1	一区上游	8.86	0.886 %	合格
2	一区中游	5.52	0.552 %	合格
3	一区下游	7.76	0.776 %	合格
4	二区上游	5.58	0.558 %	合格
5	二区中游	6.04	0.604 %	合格
6	二区下游	5.49	0.549 %	合格
7	三区上游	2.11	0.211 %	合格
8	三区中游	2.64	0.264 %	合格

9	三区下游	2.63	0.263 %	合格
10	四区上游	3.04	0.304 %	合格
11	四区中游	2.92	0.292 %	合格
12	四区下游	3.22	0.322 %	合格
13	五区上游	3.66	0.366 %	合格
14	五区中游	3.35	0.335 %	合格
15	五区下游	3.15	0.315 %	合格

透明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备注
		透明度 (cm)	
1	一区上游	52 52	合格
2	一区中游	53 53	合格
3	一区下游	56 56	合格
4	二区上游	42 42	合格
5	二区中游	49 49	合格
6	二区下游	43 43	合格
7	三区上游	91 91	合格
8	三区中游	113 113	合格
9	三区下游	102 102	合格
10	四区上游	36 36	合格
11	四区中游	39 39	合格
12	四区下游	38 38	合格
13	五区上游	106 141	合格
14	五区中游	109 147	合格
15	五区下游	103 146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建设的情况汇报，包括施工现场影像资料，抽查了质量检测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评定资料 and 单位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所有的建设内容；

2、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底泥有机质含量和水体透明度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3、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10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所有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4、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5、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海洋沉积物质量标

准》(GB18668-2002)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周少钦 0755-82897960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张志毅 0755-8289796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1111				
工程名称	西丽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工程合同价	244.79039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276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21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8	
四、工期控制				5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6	
合计				90	
备注：该项目总体情况优良。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92800100101Y

标段名称: 西丽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4.790392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志毅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08



查验码: 144471604239984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丽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丽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923 平方米，室外广场面积 47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装饰面层及隔墙等，新建砌筑墙，室内装饰装修，外立面及门窗，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空调等安装工程及配套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923 平方米，室外广场面积 47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装饰面层及隔墙等，新建砌筑墙，室内装饰装修，外立面及门窗，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空调等安装工程及配套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零叁元玖角贰分（¥2447903.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
中心 A 座 1111

邮政编码:

电话: 0755-8289796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 10000 86000 0069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西丽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西丽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西丽街道留仙大道2015号	建筑面积	室内：923m² 室外：479m²	工程造价	244.79039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09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成治
副组长	徐乐虎
组员	贺春平、林培峰、张志毅、李焰兴、魏观敏、蔡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成治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黄成治
2					
3					
4	徐乐虎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徐乐虎
5					
6					
7	林培峰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林培峰
8					
9					
10	张志毅	深圳市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志毅
11	蔡锐	深圳市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蔡锐
12	李煊兴	深圳市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煊兴
13	魏明敏	深圳市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魏明敏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合同及设计图的相关规范要求现已完工, 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均已完善。

工程材料检验报告、成品设备及半成品设备等均有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 各类报告均合格; 本工程有合法的项目管理结构, 业主与各参建单位都形成了有效的合同关系, 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规范各方行为, 并严格按照合同管理, 有效防止质和量的混乱;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投资进行了有效控制, 并进行合同和信息的管理服务和协调, 通过认真设计、精心组织、合理安排, 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 本工程完成了所有合同及设计图的全部内容, 达到了预期目标。

通过审阅资料和现场施工质量检测, 根据相关规范, 确认该项目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	--	---	---



* GD - E1 - 914 / 6 *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施工治理工程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A座1111	
法定代表人	周少钦	电话	0755-82897960	项目负责人	周少涛
		电话	0755-82897960		
工程名称	八仙岭公园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合同内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八仙岭公园		工程合同价	708.30689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实际工期	48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1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5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8 月 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8 月 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分≤100分) ☐ 良好 (80分≤89分) ☐ 合格 (60分≤79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八仙岭公园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50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507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8773-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6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5-440307-04-01-573125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12-09	708.31	4403072105090002-BD-001	4403072105079903-BD-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5-440307-04-01-573125001001

标段名称: 八仙岭公园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08.306892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少涛



本工程于 2021-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坤盛达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15

查验码: 155829162550502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八仙岭公园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八仙岭公园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八仙岭公园，工程范围主要为 7 处崩塌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公园绿道沿线及爱南路东北侧。项目总投资 100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791.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2.55 万元，预备费 47.7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1号边坡总长约34米，倾向北，坡高约8米，坡度约30°~40°。支护工程为清表后采用锚杆+格构梁加固。绿化工程为栽植灌木4005株，生态袋满铺坡面75.79平方米，喷播草籽583平方米。

(二) 2号边坡总长约40米, 总体倾向北, 坡高约65°~75°。支护工程为采用混凝土挡墙进行加固。绿化工程为栽植小琴丝竹240丛, 栽植灌木2297株、爬山虎348株, 铺种草皮15平方米。

(三) 3 号边坡总长约 261 米, 总体倾向西, 坡高约 6~10 米, 坡度 $45^{\circ} \sim 50^{\circ}$ 。支护工程为清表后采用锚杆+格构梁加固。绿化工程为栽植灌木 20532 株, 生态袋满铺坡面 251.86 平方米, 喷薄草籽 1937.4 平方米。

(四) 4号边坡总长约96.7米, 倾向北西, 坡高约3~10米, 坡度约45°~60°。支护工程为清表后采用锚杆+格构梁加固。绿化工程为栽植灌木8144株, 生态袋满铺坡面108.59平方米, 喷薄草籽835.32平方米。

(五) 5号边坡总长约14米, 倾向南东, 坡度约 $45^{\circ} \sim 60^{\circ}$ 。主要采用混凝土墩对景观石周边做支挡结构。

(六) 6号边坡总长约93.6米, 倾向西, 坡高约8~10米, 坡度约60°~70°。支护工程为清表后采用锚杆+格构梁加固。绿化工程为栽植灌木6771株, 生态袋满铺坡面70.4平方米, 喷薄草籽541.56平方米。

(七) 7号边坡总长约80米, 倾向南西, 坡高约60°~70°。主要对边坡坍塌区域采用喷砼护面。

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620m 高: 8-10m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网架□索膜结构□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部分以外的所有工程保修 2 年（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叁仟零陆拾捌元玖角贰分（¥708.306892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西中路2号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 0755-84877320

电话: 0755-82897960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0755-82897960

开 户 银 行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44250100008600000690

邮 政 编 码 : 518116

邮 政 编 码 : 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八仙岭公园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八仙岭公园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八仙岭公园内
工程规模	工程位于八仙岭公园内，根据边坡的位置分布和形态结构特征，分为6个边坡，分别编号为BP1~BP6。边坡坡脚线总长约600m，坡高约4~11m，坡度约45°~60°。	工程造价 (万元)	708.30689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格构梁、锚杆、给排水、绿化。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开工批复序号:	2105-440307-04-01-573125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105-440307-04-01-57312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304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304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B2019240003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林玉礼
副 组 长	王清颜、汤一飞
组 员	邝永权、吕晓楠、、周少涛、李小龙、游俊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边坡支护工程	林玉礼	王清颜、邝永权、王小湖、汤一飞、周少涛、李小龙、王同开
给排水工程		
绿化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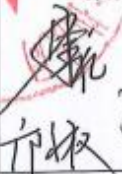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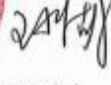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所区山体边坡基础设施改造(施工)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周少钦 0755-82897960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周少涛 1363282524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1111				
工程名称	所区山体边坡基础设施改造 (施工)		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210. 5276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实际工期	173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5	
四、工期控制				2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5	
备注：该项目总体情况优秀。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评价日期：2026年01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5051600101Y001

标段名称：所区山体边坡基础设施改造（施工）

建设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527675万元

中标工期（天）：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少涛



本工程于 2025-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0



查验码：JY202506165907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所区山体边坡基础设施改造(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磨钩龙二路与磨钩龙一路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

发 包 人: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所区山体边坡基础设施改造(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磨钩龙二路与磨钩龙一路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磨钩龙二路与磨钩龙一路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边坡场地原始地貌单元为剥蚀残丘,后因工程建设形成现状边坡,本项目主要对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停车场旁坡体、周边路堤、路堑边坡、保安室等进行治理或改造。

停车场西侧边坡整体呈南-北走向,倾向东,边坡长约 103.6m,为土质边坡,边坡整体为两级放坡。其中南段约 61.8m,坡率约 1:1.0,坡高约 4.77~8.71m,坡面土体裸露。坡顶为较平缓的自然斜坡,坡脚为停车场。北段约 41.8m,坡高约 8.3~8.9m,坡率约 1:0.35,坡面土体裸露。坡顶为较平缓的自然斜坡,坡脚为空地。

路堑边坡位于道路北侧,整体呈西-东走向,倾向南,坡长约 87.7m,坡率约 1:1.23~1:3.2,坡高约 0.6~4.2m,坡面土体裸露。坡顶为较平缓的自然斜坡,坡脚为道路。

路堤边坡位于山道拐角处,为填土边坡,坡长约 89.8m,高约 0.6~7.7m,坡率约 1:2.1~1:5.9,坡面土体裸露。坡顶为道路,坡脚为施工平台台。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起算)。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伍仟贰佰柒拾陆元柒角 (¥2105276.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肆佰零陆元陆角陆分 (¥ 54406.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 (¥ 217799.32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88261482M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 7 号

邮政编码: 51800

法定代表人: 王桂荣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5943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111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周少钦

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所区山体边坡基础设施改造（施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所区山体边坡基础设施改造（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105276.7元
结构类型	重力式、衡重式、悬臂式挡墙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北京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饶敏杰
副组长	李华伟、张子宙
组员	谢安、孙勇、贾天康、尹治明、王亚辉、周少涛、陈光彬、黄晓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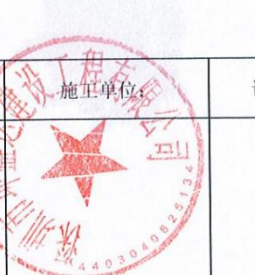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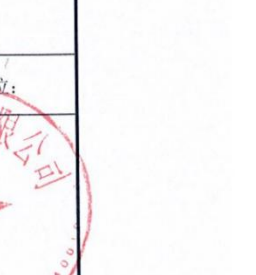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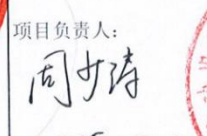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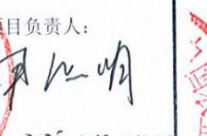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陈海建	中国农科院基因所	顾问/研究员	陈海建
2	李永军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处长/副研究员	李永军
3	张永清	北京神州信产农业公司	总会计师	张永清
4	贾天峰	- - -	工程师	贾天峰
5	洪海	中国农科院基因所	研究员	洪海
6	邓心明	深圳市物产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经理	邓心明
7	王亚辉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王亚辉
8	周少涛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少涛
9	陈光彬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陈光彬
10	黄永明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永明
11	孙勇	基因所	主管	孙勇
12				
1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工程验收结论：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有关功能及外观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予以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总监工程师：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